

**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
優勝選手獎金(狀)領據暨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參賽意願書**

※個人參賽意願，請擇一勾選

☐ 本人願意繼續全程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_____職類。

☐ 本人因故無法繼續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_____職類。

選手姓名：(選手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領據

※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支付

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_____職類優勝選手（請勾選）

☐ 第 1 名獎金 2,400 元。（背面請浮貼存摺影本）

☐ 第 2 名獎金 1,200 元。（背面請浮貼存摺影本）

☐ 第 3 名獎金 800 元。（背面請浮貼存摺影本）

☐ 第 4 名、第 5 名獎狀乙幀。

選手姓名：(選手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選手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款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注意事項：1. 存摺封面影本之帳號需清晰可辨識。

2. 請勿使用「提款卡」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註：1. 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試務中心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住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)。

2. 如有任何塗改，請於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。